

查处伪劣商品责任者 执法指南

中国技术监督报社总编室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查处伪劣商品责任者 执法指南

中国技术监督报社总编室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新登(京)字 02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汇编了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颁布的关于惩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和质量监督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有关条款的解释,以及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的典型案例及案例分析等。

本书可供查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执法工作者、生产和经销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以及广大质量管理人员使用。

查处伪劣商品责任者执法指南

中国技术监督报社总编室编

责任编辑 邓惠君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门西街甲2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6/32 印张 12.5 字数 239 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5026-0563-0/D·5

定价 8.50 元

前 言

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一方面,企业要走向市场;另一方面,政府要为企业和消费者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使企业能在正常的经济秩序下实现公平竞争,使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保护。国务院发出国发[1992]38号文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打击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这是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的重要措施。为配合国务院国发[1992]38号文的宣贯,我们编辑了这本书。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颁布的关于惩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和质量监督、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摘编,以及有关条款的解释;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有关问题的解答;查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案例以及案例剖析等,可供查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的执法工作者使用,也可作为生产和经销企业领导和广大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工作者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中国技术监督报社总编室

1992年8月

目 录

一、查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

-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的通知 (国发[1992]38号) (1)
- 在全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国务院副秘书长徐志坚 1992年7月20
日) (5)
- 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经
贸办副主任王忠禹 1992年7月20日) (8)
- 在全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电话会议
上的发言 (监察部副部长何勇 1992年7月20日) ... (16)
- 在全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电话会议
上的发言 (卫生部副部长胡熙明 1992年7月20
日)..... (19)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国发[1992]
41号 1992年7月25日)..... (24)
- 关于销毁假冒伪劣商品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技监局管
发[1992]345号)..... (30)
- 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犯罪活动的

通知 (高法明电[1992]7号)	(3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化生发[1992] 610号)	(34)
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2]38号文件精神严厉查处假冒 伪劣纺织商品的通知 (纺生司[1992]100号)	(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 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2号) ...	(39)
附: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40)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 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的几点意 见 (技监局办发(1989)332号)	(43)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中有关条 款名词的注释	(45)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 (国发 [1989]61号)	(48)
关于实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经质[1987]180号)	(50)
附: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经质[1987] 180号)	(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切实抓好打击假冒行为、取缔 虚假广告工作的通知 (工商 21号)	(53)
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经销假劣化肥 的暂行规定	(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 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1989年1月13日)	(59)
国家经委关于乡镇企业执行《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 的规定》的补充规定 (经质[1987]674号)	(6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国发 [1986]42号文发布)	(63)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批复 (国函[1989]20号)	(69)
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的意见	(70)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71)
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 (经质[1985]556号)	(75)
附: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77)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8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4年4月7日国务院国发[1984]54号文发布)	(85)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查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通知 (技监局管发[1989]053号)	(88)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关于查处生产、经销无生产许可证产品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技管许发[1990]10号)	(91)
关于发布《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技监局管发[1989]367号)	(93)
附: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94)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农[1987]396号)	(99)
附: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颁发)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84年7月16日国家商检局、卫生部发布)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20)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4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1988年3月卫生部发布)	(155)
医药行业质量管理若干规定	(166)
医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规定 (1989年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	(176)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 (1984年11月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	(180)
医药工业质量管理办法	(183)
关于《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1987年2月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	(193)
商业部门饲料产品质量管理试行办法 (商业部1987年7月1日发布)	(197)
关于发布《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标发[1985]035号)	(203)
附: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204)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208)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14)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一览表	(222)
技术监督法规罚没条款一览表	(229)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使用说明	(240)
有关法律、法规对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处罚规定摘编 ..	(247)
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有关问题解答	(259)
北京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988年12月23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65)

二、查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

执法知识与案例

(一) 查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执法知识

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司长就“打假”活动答记

者问.....	(271)
“打假”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学习《国务院关于严	
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的体会	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司 姜连芳(275)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路文修 杨胜宪(280)
谈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胡德胜(284)
正确使用执法文书的意义和作用.....	何焕彬(286)
调查取证刍议.....	唐岐才(288)
谈谈正确运用证据.....	董豪成(290)
依法办案 稳细严准.....	杜家岭(292)
审理行政案件时立足应诉胜诉.....	鄂标岩(295)
夏邑县标准计量局首例行政诉讼案件获胜.....	高 森(297)
公堂对簿 有理则赢	
——华阴市标计所查处劣质磷肥案始末	
.....	仲跻良 王筱平(301)
质量行政罚款应注意产(商)品成本分析	
.....	闫淑玲 王福本(303)
商品销售者质量责任刍析.....	蔡 华 隋丰文 李守东(305)
对技术监督现场处罚问题的看法.....	程国有(307)
对提高办案效率的几点认识.....	程国有(310)
国家工商局副局长卞耀武分析商标侵权假冒活动新	
动向.....	李凤琴(312)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会长李衍授谈治劣.....	刘海燕(314)
对生产劣质品的厂家应该怎么办?	
——厦门市标准计量局“监督出厂”寻访录	
.....	郭 岩(317)
“可以上法庭,但不能败诉”	
——涿州市局行政执法细致严明在执法中做到既	
监督又服务.....	(320)

质量监督抽样中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偷梁换柱

..... 杜中群(323)

编后:企业莫“短视” 执法莫犯法 (325)

(二) 查处生产和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案例及案例剖析

1. 查处案例

国家商检局、经贸部严肃查处广东、山东、吉林三家工

厂生产的恶性杂质酒..... 中国质量万里行记者(326)

教训惨痛 广东发生甲醇中毒事件

举一反三 全面深入清查伪劣商品..... 邓惠君(328)

从“恶梦”中醒来的金坛人

——伪劣农药事件两年以后..... 谈建明(330)

“国泰”巧手做假受罚..... 仲跻良 侯云(332)

经销假“中国五加白”酒被查处..... 王建文(334)

三花酒标签不符合标准被查处..... 江安义(335)

药品质量特性与质量标准..... 邹健(337)

假药还需真药治..... 管洁(340)

编后:真药是有的 (342)

杜绝伪劣药 专营是条路..... 贾晓慧(343)

为了亿万输液者

——一次性输液器采访札记..... 张思蔚(346)

鸡西进行全市大“搜捕”伪劣输液器插翅难逃

..... 姜国庆(348)

庆安县局 查处伪劣一次性输液器措施有力

..... 朱德贵(350)

伊春市局 查伪劣一次性输液器成效良好

..... 姜云良 田喜生(351)

2. 查处案例剖析

对故意违反技术监督法规者必须绳之以法..... 袁一言(352)

对生产危及安全的产品责任者要依法予以严惩

..... 袁一言(355)

认定的事实须有确凿证据·····	胡德胜(358)
专业户王某加工劣质家具该不该受罚·····	袁一言(360)
查处冒牌产品 维护消费者利益·····	王 红(363)
越权处罚将扰乱国家正常的法律秩序·····	袁一言(366)
对某市服装厂处罚正确吗? ·····	闻 隆(368)
查处进口劣质鱼肉粉是技术监督部门的法定职责 ·····	袁一言(370)
计量部门严格执法 高级法院明判是非 ·····	易水 金雄(373)
香港的保护消费者运动·····	景 文(376)
以“三信一无”维护消费者利益·····	(379)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国发[199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89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的要求，加强了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一些单位和个人，采用种种不正当手段，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继续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牟取暴利。个别地区，竟形成了假冒伪劣商品的集散地。由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危及到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为此，国务院决定，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打击重点

（一）下列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1. 生产或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生产、经销

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2. 生产或经销使用虚假产地、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商品的；

3. 伪造或冒用优质产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或经销危及人身安全、健康商品的；

5. 生产或经销伪劣农药、种子、化肥、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伪劣商品的。

（二）用“回扣”、“好处费”等手段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等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三）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二、具体 措施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其非法所得或查获的全部假冒伪劣商品；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要视情节轻重，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为其提供生产、经销场所，在物资、资金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

（四）对有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进货单位或进货人员，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对于利用“回扣”、“好处费”或接受“回扣”、“好处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视同行贿、受贿，必须没收其全部“回扣”、“好处费”，并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

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整顿。对整顿查处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上一级政府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对干预、阻碍查处的行为,监察部门要立即查证,对责任者必须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必须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 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保护举报揭发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属实的,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从重给予处罚。

(七) 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监察、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在调查取证、鉴定、冻结银行帐号、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方面,均要大力协同工作。

(八) 要把假冒伪劣商品和有一般质量问题的商品区别开来。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认定要严格掌握,避免随意性。在查处中要依法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

(九)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如能主动坦白交待,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予以从宽处理;对不予改正,继续从事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者,应从重处罚。

三、组 织 领 导

国务院责成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牵头,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监察、公安、税务、物价、财政、银行及生产、流通等主管部门参加,在统一领导下,以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部门为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做好这项工作。

各地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针对当地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重点地打击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执法部门提供必要的保证。

做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意义重

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相互配合,务必把这项工作做好。

1992年7月2日

在全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副秘书长 徐志坚

1992年7月20日

同志们：

今天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通知》的电话会议。刚才有关单位和部门的领导都发了言，对这项工作进行了部署，我完全同意。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要我在这个会议上，专门就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问题，再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一、药品是特殊商品，医药的生产经营需要严格管理。最近，社会各界对假劣药品泛滥问题反映很大。据医药、卫生、工商等部门和新闻单位的调查，有些地方制售假劣药品的问题已经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严重地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安危，损害着政府的威信，必须引起我们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活动屡禁不止，越来越猖獗的重要原因是有些同志不承认医药商品的特殊性，或口头上承认，实际上不认真对待，实行视同一般的商品放开政策；也有个别的地方，极少数人见利忘义，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活动听之任之，打击不力。药品的生产和经营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是解危治病的急需品，质量如何群众又无法

判别,因此不能等同于一般商品的放开搞活。对此,我们一定要有高度的责任心,慎之又慎。当前需要严格管理,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药品管理和卫生监督工作”。我们各级政府有责任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我们要统一认识,要通过广泛宣传,让各级领导,让全社会都认识医药商品的特殊性,请大家都来重视和监督药品质量。各级政府要把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工作当作铲除社会公害,维护社会安定,保护改革开放成果,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果断措施,把制售假劣药品的不法行为坚决打下去。

二、加强医药市场的管理,使药品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法规化、制度化。加强医药市场管理、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要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国发[1990]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国务院29号文件对于加强药品管理,净化医药市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治理医药市场的任务仍很艰巨,应进一步贯彻执行。有些同志对国务院29号文件产生动摇,执行不坚决,甚至认为属于清理范围,这是不妥当的。我们今天在这里重申29号文件的有效性、权威性,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不能动摇,不然就会乱了套。

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要认真执行《药品管理法》和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肃执法,依法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管理,及时调整批发、零售网点,满足医疗单位、人民群众对医药的需求供应。

三、政府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查处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建立生产经营的良好秩序。部门之间协调不好、互相扯皮、造成内耗而使不法分子钻了空子的事例不少。各有关部门如卫生、技术监督、医药、中医药、工商、公安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通情况,协同作战,共同把医药市场管理好。

对制售假药、劣药的违法犯罪分子必须坚决打击,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追究,不得以罚代刑。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假药、劣药集散地,当地政府领导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进行整顿,问题严